

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說帖

101 年 12 月 11 日

壹、審訂緣由

一字多音是國語中常見的現象，而且各字音皆有源頭，無涉對錯，故若未訂標準，在多音的取決上只能各憑認定。惟於過去年代，國民教育教科書概由國立編譯館統編，大家所習字音均同，並無爭議；至於課堂中未教授者，即便各有習讀，亦無礙日常溝通。是以，多音字似未造成太大困擾。然而，近年來我國教育政策走向開放，教科書採行一綱多本制度，此時出版界若於多音字取音不一，教師與學生將無所適從；再者，在此資訊時代，中文資訊處理所用的輸入法、語音軟體等，也必須有可供依循的字音屬性標準。有鑑於此，教育部故推動多音字音讀審訂工作，並將成果編製為《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作為各界使用多音字時共同的參考依據。

貳、審訂歷程

教育部多音字整理及審訂工作於民國 75 年展開，茲分別說明審訂概況如下：

- 一、本表第一次審訂，主要以教育部公布的常用、次常用字表中所收多音字為範圍，完成審訂後公開試用 3 年，再根據各界試用意見加以修訂，於 88 年 3 月正式公告，為維持字音標準之穩定性，十三年餘未作任何更動。
- 二、本表第二次審訂，緣於實際語用中所見之語言流變。為使審訂取音儘量合乎當代語感，故彙集歷年讀者反應意見，於 95 年起再次延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議。此次審訂，針對教學及日常需求重新劃定範圍，審訂字來源包含：(1)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；(2)教育部年度語詞調查報告中使用頻次穩定居高的字群；(3)99 年度高中（含）以下各版本國語文課本用

字。完成審訂後，並依第一次審訂之程序，先行公告審訂成果初稿，徵詢各界意見，俟彙集多方建議後，再請學者專家進一步研議，或以問卷作實際語用調查，進而將初稿修訂為定稿，再作正式公告。

參、審訂原則

中文裡的多音字不可勝數，若要完整蒐集並全數加以審訂，此項工作恐將永無止境。況且在眾多多音字中，部分的字或字義於今已罕用或不用，並無字音規範必要。故本工作係以教學及日常使用需求為主，對此範圍內所需運用的多音字加以審訂。審訂原則如下：

一、以利於教學為目標

將多音字之音讀簡單化、標準化，凡多音分讀無必要，合併後意義無干擾者，則併讀為一。

二、以教學及日常用語為主

冷僻字義不列入審訂，其字音亦不取為審定音。

三、以口語音讀為主

凡屬古典詩詞格律與古人名、古地名之特殊音讀，原則上不取為審定音。

肆、審訂效益

一、審訂結果可作為各界使用多音字之依據或參考

多音字資料可分為語讀音、正又音、歧音異義等三種情形，前二者為一個字義可讀多個字音，後者則為一字之多個字義分讀不同字音。由於所有字音均為有理可說，各界定音難以齊一，溝通利用上遂生隔閡。本表經多方考量訂定標準字音（審定音），使教學、教科書編訂及中文資訊處理等皆有所依據。

二、多音字之整理有利於學習及日常使用

就語言歷史角度觀之，一字多音的所有字音俱有保留價值；但就

實際應用上，過多的分化將增加學習及使用的困擾。本表針對實際應用層面之需求，考量語言學理及當代語用環境整理多音字，使多音字之字音標準化及單純化，有利於學習及使用。

三、審訂表之編製便於查詢常用字字音

審訂成果中完整陳列審訂範圍內所有國字之常用字音，提供讀者查閱，附綜合索引，使用者可藉由本成果查詢教學及日常所需之常用字音。

伍、配套措施

為有助於多音字標準字音之推廣及學習，教育部於本表正式公告後，將接續施行以下配套措施：

一、建置數位學習平臺

為增加多元學習管道，擬建置數位學習平臺，結合多媒體影音技術，以互動方式讓使用者熟悉審定音，期有助於學習，並得做為教師教學輔助工具。

二、編訂教師手冊

為使教師充分了解字音審訂情形，擬編訂教師手冊，對於表中多音字之審訂結果作進一步的說明，期有助於字音教學。

三、提供辭典取音參考

語文辭典因具有語言保存之歷史意義，字音取錄範圍較廣，並依各典體例及功能有不同的取音標準。惟為利學生及民眾學習標準字音，教育部將積極促使官方辭典取音與本表趨於一致。

陸、結語

中文之發源淵遠流長，語用歷史久遠，經過無數次先民的反覆改造、南腔北調的浸潤，我們從一個文字留存的字音向上追溯，往往能在發展的歷程中發現豐富的文化義涵。然而，就語言的工具功能來說，複雜多樣的面貌實不利於學習及使用，加以簡單化、標準化，方有助於有

效利用並在普世間永續的傳承。有鑑於此，教育部二度推動多音字整理，未來並將持續觀察實際語用流變情形，適時檢討。今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業公告第二次審訂成果初稿，徵求各方意見，擬於彙集後再作進一步的審議及定稿，尚祈各界體察審訂用心，不吝賜教。